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
- 三、 借調教師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經系（所）、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 四、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二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二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須返校服務滿二年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視同主動辭職。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 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 七、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可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合作契約之訂定及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八、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須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